

第四編

遠東通信社叢
刊

上海商務印書館發行

玻璃
版印

孔 林 遺 蹟

一 冊
一 元

是冊專 搜集孔 林之遺 蹟凡二 十有四 種本館 攝影後 用玻璃 版精印 惟妙惟 肖與原 蹟不爽 毫釐閱 之足令 人起敬 茲將列 目如下

孟子	曾子	顏子	伯魚	至聖	孔聖	洙水	至聖	萬古	闕里	魯壁	孔像	聖廟	大成	大成	杏壇	孔子	奎文	同文	弘道	太和	金聲
墓	墓	墓	墓	墓	墓	墓	墓	墓	墓	墓	墓	墓	墓	墓	墓	墓	墓	墓	墓	墓	墓
廟	廟	廟	廟	廟	廟	廟	廟	廟	廟	廟	廟	廟	廟	廟	廟	廟	廟	廟	廟	廟	廟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初版

(遠東通信社叢錄)

(第四編定價大洋陸角)

編纂者

王 慕 陶

發行者

商 務 印 書 館

印刷所

上海北河南路北首寶山路
商 務 印 書 館

總發行所

上海棋盤街中市
商 務 印 書 館

分售處

北京保定奉天龍江吉林天津濟南
開封太原西安成都重慶安慶長沙
商 務 印 書 分 館

桂林漢口南昌蕪湖杭州福州廣州
潮州雲南香港南京蘭谿長春澳門

★此書有著作權翻印必究★

社叢錄目錄

第一卷民國二年正月

德奧義三國同盟繼續之公布 正月三日

俄因風潮經濟受損 正月五日

英於西藏交涉 正月七日

中英禁煙交涉 正月八日

論土耳其致敗之總因 正月九日

論土耳其作戰計畫上之失點 正月十二日

本星期之要聞 正月十四日

外蒙專使到俄及蒙藏間之秘密關係 正月十六日

法總統選舉揭曉 正月十八日

歐陸輿論之悲觀 正月十九日

記蒙專使團在俄之舉動及蒙藏條約 正月二十四日

記君士坦丁政變 正月二十六日

記法國新內閣成立及其內政外交之方針 正月二十七日

第二卷民國二年二月

外蒙與俄國軍事上之關係 二月三日

記俄下院多數黨及政府情形 二月五日

法大總統之權限 二月八日

各國對於大借款中變之意見 二月九日

俄於蒙藏關係及英人對蒙藏之議論 二月十一日

英兵占片馬之用意 二月十二日

巴爾幹兵力及其戰費 二月十五日

英人關於借款變局之議論 二月十七日

法新總統布昂加海政見書之評論 二月二十六日

第二卷 民國二年三月

法報論日本政變 三月一日

飛行術與軍事上之關係 三月三日

美新總統及其政府 三月五日

英法同盟與中國之關係 三月六日

布爾加利與胡馬尼相持之理由 三月九日

防上之新危險 三月十一日

國際觀 三月十三日

及歐陸政局之變遷 三月十四日

二九
三〇
三四
三六
三八
四〇
四二
四三
四六
四七
四九
五一
五三
五四
五六
五七
五八

英人不滿於外部格之輿論 三月十六日

英對於中國財政觀念及大借款之內容 三月十八日

希臘王佐治第一被刺及其歷史 三月二十日

法內閣辭職及改革選舉法案失敗 三月二十二日

威爾遜對中國之政見及大借款之影響 三月二十三日

巴黎迷霧日報論美之退出六國資本團外及威爾遜之保障中國門戶開放政策 三月廿四日

法新政府成立及其地位 三月二十六日

倫敦泰晤士報論中國現狀及總統選舉 三月二十七日

第四卷 民國二年四月

法國改革選舉法案之內容 四月一日

歐人對中國前途之杞憂 四月八日

歐美輿論關於承認問題 四月九日

英人詆外部格雷對中國之失策 四月十一日

論比國大同盟罷工及其政治現狀(上篇) 四月十二日

論比國大同盟罷工及其政治現狀(中篇) 四月十四日

記西班牙王被刺未中 四月十六日

德法輿論關於大借款之意見 四月十八日

英報論正式國會及大借款 四月二十二日

六三

六四

六六

六八

六九

七二

七三

七五

七六

八二

八三

八四

八五

九〇

九西

九五

九七

論比國大同盟罷工及其政治現狀(下篇) 四月二十八日

第五卷 民國二年五月

葡萄牙之三次革命 五月一日

關於大借款籤定前之所聞 五月三日

英報論中國現勢 五月四日

葡萄牙之現狀 五月六日

歐美所傳述之中國新聞 五月九日

俄國上下相軋之真相 五月十一日

法報論袁大總統 五月十三日

歐報近聞雜述 五月十四日

調查歐美議員薪俸表 五月十五日

外蒙獨立及中俄交涉 五月十九日

再記外蒙獨立及中俄交涉 五月二十二日

大借款債票批發之踴躍 五月二十三日

英報論承認問題 五月二十四日

最近歐報所傳中國新聞 五月二十七日

第六卷 民國二年六月

泰晤士論與款之失計 六月二日

英報論大借款及中國財政 六月三日

英人論美之遠東外交改變及其影響於中國 六月四日

英報論外力擴張於中國詆其政府失計 六月五日

英人之上海治安論 六月六日

俄下院爲預算案與政府衝突 六月十一日

論中國西通大鐵道之重要 六月十二日

附錄中國西通大鐵路說略

記土耳其首相馬穆德奢夫加特被刺 六月十四日

德下院擬定國防捐辦法 六月十六日

英法德三國人民之負擔 六月十七日

記普魯士下院最近選舉及黨派 六月十八日

西班牙之政局 六月十九日

俄人方面之中俄交涉觀 六月二十一日

俄政府與議院之衝突 六月二十二日

土耳其政府重辦暗殺案 六月二十九日

第七卷 民國二年七月

歐陸各國軍備平時耗費之數 七月一日

歐陸經濟恐慌 七月二日

英報謬論 七月二日

法總統親聘倫敦 七月四日

巴爾幹同盟之新戰事 七月八日

俄國殖民政策之進步 七月九日

布爾加利所處之困境 七月十二日

和蘭下院選舉及政黨之情形 七月十三日

瑞士改革選舉法之運動 七月十七日

論半月來巴爾幹軍事外交情勢 七月十八日

本星期內歐報記南方革命之專電 七月十九日

法報對中國近事之議論 七月二十一日

英報對中國近事之議論 七月二十二日

泰晤士報之近論 七月二十三日

土耳其自由黨之政見 七月二十四日

德俄瑞比各報對中國近事之議論 七月二十六日

蒙古問題近聞 七月二十七日

法國三年義務兵役案通過 七月二十八日

葡萄牙之內憂外患 七月二十九日

續譯歐報記南方革命之專電 七月三十日

第八卷 民國二年八月

中英間之禁煙問題 八月三日

禁煙與庚子賠款 八月三日

俄下院政黨之近狀 八月五日

法國省議會之選舉 八月七日

再續歐報記南方革命之專電 八月十二日

英國議院休會及其本期中之成績 八月十八日

法報對中國風潮之近論 八月十九日

比國政治情狀 八月二十四日

美國與墨西哥之交涉 八月二十八日

三續歐報記南方革命之專電 八月三十日

第九卷 民國二年九月

和蘭新政府成立及其經過之恐慌 九月一日

比國秋操及軍事防禦之經驗 九月四日

美墨衝突 九月八日

巴西總統競爭及其政黨情勢 九月十二日

美國關稅改革案通過 九月十三日

一二四

一二四

一二五

一二七

一二八

一二九

二四六

二四八

二五〇

二五一

二五三

二六二

二六三

二六四

二六六

二六八

比報對中日交涉之公論 九月十五日

國際雜聞 九月十五日

歐報對熊內閣之輿論 九月十六日

英報記中日衝突 九月十八日

法報記中日衝突 九月十九日

日美衝突又起 九月二十日

外蒙之新使者 九月二十日

照譯本社關於中日衝突之專電 九月二十一日

法報關於中日交涉之議論 九月二十二日

照譯遠東通信社九月廿四日傳單(中日交涉之真相) 九月二十五日

中日交涉泰晤士報社論之一 九月二十九日

第十卷 民國二年十月

中日交涉泰晤士報社論之二 十月一日

五國資本團之變計 十月二日

英報危論 十月三日

選舉正式總統與承認之關係 十月四日

墨西哥總統問題 十月五日

和蘭新內閣之政綱 十月六日

二六九

二七一

二七一

二七二

二七七

二八〇

二八一

二八一

二八四

二八七

二八九

二九一

二九三

二九九

三〇二

三〇三

三〇五

照譯遠東通信社關於選舉總統事傳單 十月七日

愛爾蘭問題之風潮 十月八日

法比各大報對於袁總統正式被選之輿論 十月九日

英國各大報對於袁總統正式被選之輿論 十月十日

再記愛爾蘭問題風潮 十月十一日

照譯遠東通信社傳單辯正法英各報關於總統選舉之謬論 十月十四日

照譯遠東通信社傳單爲辯正謠傳國慶節炸彈事 十月十五日

墨西哥之政變 十月二十二日

三〇六

三〇八

三一〇

三一四

三一八

三二〇

三二一

三二一

遠東通信社叢錄

歐洲通信 第四編

第一卷 民國二年正月

德奧義三國同盟繼續之公布 正月三日

德奧義三國同盟。以千九百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滿期。當上次繼續前約時。曾增入一條。須於滿期前一年。預先通告。現時德奧義各政府。均於官報公布三國同盟之約。當更繼續十二年。已於去年十二月初五。在維也納。簽定約文條件。毫無更變云云。究其內容如何。殊難窺測。惟在記者度之。三國相結。必更密切。前此義奧同爭阿爾巴立。利害相反。至足爲連合之障礙。現則情勢大變。阿爾巴立已爲巴爾幹連合軍所占。義奧將協力以抗外侮。其於亞特里亞底格海。復當有海軍上之特別連合。以抵制法俄在地中海之勢力。又意中事也。英法各報均謂此同盟之繼續。早爲世所預料。如奧外部之赴義。義外部之來德。德皇贈義外部寶星。義王贈奧外部寶星。皆於此有關係。况其條件既無更變。於現勢上。並無何等影響云云。殆故爲鎮定之詞。以自掩飾而已。德奧與各報。意極閒靜。不肯輕置一詞。義報則極言此同盟之繼續。專爲保障平和。全爲防禦性質。而於條件毫無改變一節。尤三致意。是種言論。皆全舍外交意味。與政府隱爲一氣。當於言外求其真意。按德奧義三國同盟。原根據於千八百七十九年七月十七日之德奧同盟。嗣義大利以法占領非洲之土尼齊。大起衝突。乃於千八百八十二年。加入德奧同盟。其期限爲五年。是實三國同盟之開始。其後繼續四次。期限皆十二年。其第一次繼續。在千八百八十九年。第二次繼續。在千八百九十六年。第三次繼續。在千九百零二年六月二

十八日第四次繼續。則千九百十二年十二月初五。即最近公布者是也。約文條件。例守祕密。無從悉其內容。然德奧同盟之約。世已有傳述者。義乃加入德奧同盟。而成爲三國同盟者也。則其大旨。與德奧原約。當不相逕庭。記者請爲介紹德奧同盟之原文如下。『第一條。兩同盟中。倘有其一。爲俄所攻。則其他當以全力軍備。爲之後盾。彼此有交相援助之義務。其於締結和議。亦須得兩同盟之同意。第二條。兩同盟中。倘有其一。爲第三之強國所攻。則其他一同盟。不特不能助敵。並須嚴守中立。務求於同盟國之戰事。有益萬一。此第三之強國。爲俄所暗助。無論直接間接。足以損害同盟國之戰鬪力。則他一同盟國。即當立踐第一條之義務。以全國軍備相援。直至締和爲止。第三條。此同盟之性質。原以保障平和。雙方均須祕密。防爲他國誤會。倘欲密示他國。必須先得兩同盟國之同意。並商特別條件。附條。俄皇亞力山大第三。與德皇在亞歷克山得佛羅會晤。極其和洽。德奧已知俄之擴張軍備。並非與彼爲敵。故暫無須以此約示俄。如此意料不確。則兩同盟當以此約密示俄皇。俄攻同盟中之一。即不啻同時與兩同盟宣戰也。』以上均切千八百七十九年之現勢。立言與輓近時勢畧有不同。然全約之精神。固在是矣。迨千八百八十二年。義大利加入時。條件畧有變動。義首相卜里斯比。彼時有與法宣戰之意。則約文之主旨。當移對俄者。爲對法。傳聞加有此條。後此義法漸次融和。千八百九十六年。義法爲經濟上之接近。千九百一年。義法爲政治上之接近。法外部迭爾加些百計運動。千九百二年。三國同盟繼續之時。義外部勃列底宣言。義在同盟條件中。已改去攻法一節。但含防禦性質。並無直接或間接與法爲敵之處。此語確否。雖未可知。然義之輿論轉而親法。法報至謂義在同盟之中。僅有守而無攻。德法如有戰爭。義無必須出兵之義務云云。嗣後義奧爲巴爾幹海權問題。意見漸深。千九百八年及九年間。奧占波色立愛爾色哥文兩省。義之輿論大譁。頗倡脫出同盟。而法尤乘機離間。說以拉丁同文之誼。義乃不特敵奧。反有與俄法連合之趨勢。義執政者橫覽大勢。不能不力與輿論及民情爲反抗。此次同盟繼續。是政府

所主持者大得勝利。外交宜屏感情而論利害。此其先鑑也。去歲義士之戰。德奧各報助土敵義。義人大憤。義與德奧感情極惡。三國同盟大有不能繼續之勢。後以義捕法船加達石 Carthage 及麻魯巴 Manauha 等交涉。法義忽起衝突。義外部乃設法鼓煽。轉變其親法之輿論。義固不能孤立。而敵視德奧之心。乃大減殺。三國同盟繼續。始漸有可希望。巴爾幹戰事發生。義與情勢一變。昔以巴爾幹而相衝突。今以巴爾幹而相狎。蓋在與義地位。非爲至友。卽爲巨敵。爲平和計。又寧爲友而不爲敵。而況有外界迫之。不能不損小隙而保大利者乎。論者謂繼續同盟。去其滿限之期。尙有年。半而必亟行發表者。實有兩大原因。第一爲倫敦平和會議及大使會議。德奧義欲於其中占大勢力。且以示巴爾幹各國。知所退讓。第二於與義之感情上。現爲絕好時機。過此復恐義之輿論。并爲敵奧。則繼續殊費手矣。

俄因風潮經濟受損

正月五日

俄於中國排斥商貨。頗起恐慌。彼政府中人。知俄蒙條約發表後。中俄間必有衝突。然初不料風潮如是之大。經濟界至受影響也。俄人自稱其恐慌之因原。並非懼有戰事。俄與中戰。可決必勝。中國軍備未修。斷難與俄相抗。況以袁大總統之老謀深算。亦決不輕於開釁也。現俄所深憂者。卽北京政府之談判延宕。外示俄以和好。而放任民間與俄爲難。如拒絕俄國鈔票之類。實大足爲俄害。前此土耳其人排斥俄貨。俄卒對土讓步。其所損失至巨。中國人民愛國熱忱。不減於土。倘其感情過傷。威力亦無所用。俄人夙不爲中國所歡迎。則勢必較之排斥他外國人尤有過之。俄商貿易於滿蒙者。函致俄報極太息。痛恨於政府之失計。彼謂『俄政府之爲此。或有深遠意見。亦未可知。然在俄人經商於中國者。則殊不見其利。凡前此與俄商來往之華人。至是皆不願交易。似此情狀。吾儕商人。僅有盡棄商業回國一法。俄欲擴張商務。而俄之商務適受其害。中國政府極力避去排俄之名。而民間排俄之結社。日有所增。且有衝決政府法律範圍之意。紅鬍子乘此機會。益無忌憚。』

中俄或中日每有衝突。則紅鬍子必大繁盛。大足爲商旅之患。尤非中俄合力不克維持秩序云云。』森堡與論對此各節頗爲注意。英法各報北京專電時以各省主戰之說宣布於外。其意頗怪俄之分力於遠東至弱。其在歐連合中之勢力。倫敦電報新聞至謂『中國政府現全視軍隊及各政黨之所主張。以爲進退。彼等既全主戰。政府亦無如何。惟當冬季進兵不便。開春和緩必有大舉。又謂『外蒙王公多附袁總統。已一再聲言不承認獨立。俄僅與庫倫一隅立約。即以外蒙而論。亦有四分之三願屬中國。俄於此點不能解釋。在國際中情態殊不好也。』惟法報則專爲俄辯護。且時爲俄政府作機關耳。

英於西藏交涉

正月七日

英之輿論不甚提及西藏問題。上月下院忽有關於藏事之質問。外部次官亞克蘭 Acland 答言。英政府決不許中國將西藏收入其統治權內。現方在交涉中云云。昨日泰晤士報著論力爲侵畧主義之後盾。極堪注意。殆有所授之也。該論畧謂『中國政府闕茸無力。至爲危險。似一無脊動物。萬難望其人立。且保持其生命。然當彼尙存在。則外人希望之心自難遽絕。倘彼不傷及友好國之感情。未始不可暫延殘喘。如吾英者。非與中國夙稱友好者乎。而中國近有兩事。大足傷英感情。則鴉片問題及西藏問題是也。中國對於歷來與英所訂鴉片條約。從未加以尊重之意。遇有英使照會。往往延宕不復。即有所復。亦決不肯與英以滿足。非牽延時日。卽務涉虛誕。吾英亦知中國有意禁烟。但於對英所負之責任及條約所規定者。不能棄置不顧。北京政府雖無全權及於遼遠省份。然終仍保有若干之勢力。如西藏沿邊之軍隊。中央命令尙能及之。何獨於鴉片一端。遂無過問之權。豈非有意推卸乎。北京嘗稱廣東命令時有不及。而廣東則解款中央。先於他省。卽此可見北京之詭詐。此原中國外交不誠實之慣技。不禁自相矛盾耳。英於西藏情形尙可高枕無憂。所傳征藏軍隊皆未得手。前此以趙爾豐之材能。終爲險阻所限。不克大奏功效。今繼其事之人。遠不如趙。妄欲以兵力收

服西藏真可謂不自量者矣。共和國政府若其用兵於藏。吾英定出兵抵制之。中英立成巨仇。恐非新造國之利也。吾英照會中國。倘肯承認西藏獨立。則英即可承認共和。中仍淡漠視之。於藏仍取積極手段。彼殆以英難於派兵入藏。不妨自由行動。此真大誤。北京政府最近種種陰謀。英皆知之。其未出而反抗者。預料中國無能爲役。非真放棄不問。英決不許中國稍違條約。至於將來英兵入拉薩。必非爲助中國保其主權。須知中國主權從未行於西藏。英如承認中國主權。是不啻自行取消其在拉薩條約所得之利益矣。彼時條約有言。藏人當得一獨立自治之政府。則中國於藏並無主權。可知倫敦政治社會原有一部份人。不以英之干涉藏事爲然。中若信賴此輩。決無良好結果。總之英於藏事。其最好之解決。莫如速派政治代表前往拉薩。以免日久再生他變。英之爲此並非與中爲難。實爲自救起見。至今英仍僅能由北京政府間接其失機處。真不可以道里計也。』按此論所主張者。卽欲英仿俄之辦法。所謂以政治代表赴拉薩。亦卽廊索維慈專使庫倫之依樣葫蘆耳。

中英禁煙交涉

正月八日

英爲鴉片問題。將與吾國大起交涉。上月上海領事團電致北京領袖公使。聲言中國違約。致令煙商虧折。僅以上海一隅。屯積印土約值一千萬鎊。與此墊款有關係者。計凡十一家銀行。遂致銀根大緊。各項商務均受影響。是鴉片問題。殆自中英交涉。而牽入國際團體之交涉矣。日前英公使電告英政府。謂『長江各省違約禁煙。內地產土暢銷。而印土獨被排擠。英國屢次照會。外交部多方延宕。置之不理。或謝以中央力有不及。而僻遠省份種植鴉片。日增未已。是禁者自禁。而種者自種。吸煙者不減於前。而乃對於千九百十一年中英條約七年減盡之期。反不肯真實履行。將向中國要求賠償。若無滿意之答復。則英當取自由行動。以保權利。』云云。各報著論。亦頗痛詆中國。謂於『逐漸減少之條。未能注意。而大革命後。煙禁忽弛。亦屬不可掩之事實。』

乃廣東湖南等省。驟以嚴刑處禁煙犯。尤背人道。』其詞甚辯。惟倫敦電報新聞則謂『鴉片貿易已成末運。忠告英國政府。不宜寶此鷄肋。欲助煙商之危。除全行收買外。別無他法。』日前印度新京達里電稱。『印度政府決議。不再發給運煙護照。須俟上海香港屯積之煙銷動。始準煙商再運。惟在法宜三個月前知照。故停運之律。於甲而居達以四月初一實行。於蓬貝以三月十二實行。其餘遠東他國輸入之煙。本年亦當畧減。前以一萬三千二百切斯特 (Ounce) (箱) 爲限者。今當減爲九千切斯特矣。』印度財政大臣曾與煙商及各銀行會議。有一巨商請再將九千切斯特減爲七千切斯特。蓋以上海香港屯積之煙太多。冀可移彼注此也。昨聞上海英領事報告。謂『印度政府新訂減運及暫禁出口之律。上海煙業恐慌。畧爲平靜。然於現狀仍無補救。計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上海香港屯積之煙。共達二萬八千切斯特。其在上海。每星期內僅售一百四十切斯特。每月至多不過售脫五百六十切斯特。即使印度完全禁止出口。而舊存之煙。仍非四五年不能售盡。但以上海一埠而論。已值華銀六十三兆。其中十分之七。皆爲銀行墊款。每月煙商所負息銀。約在五十萬兩以上。後此賠累。何堪設想。英欲出此難關。僅有二法。或強中國弛禁。或飭印度政府全行收買而已。』當印度政府禁煙出口。並減少遠東他埠輸入額之新聞。發現新嘉坡煙商大不滿意。因新嘉坡西貢爪哇各埠。每年須一萬二千二百切斯特。始能供其求。若驟至九千切斯特。則煙價必至驟漲。各商並無屯積。深以爲慮。法政府已有照會。反對印度政府此項新令。蓋以印度支那之輸入減少。則於其關稅上大有妨礙。暹羅政府亦有同樣之照會。甲而居達煙商有欲多運出口者。對此極爲快意。百計運動政府。取消前令。果爾則禁煙出口及減少遠東他處輸入等辦法。恐又有搖動矣。按中英鴉片條約。輸入須有護照。亦有一定遞減之數。何以上海香港屯土如是之多。豈非煙商私運。借遠東他處爲名。肆意屯儲。欲爲壟斷居奇之計。彼之投機失敗。咎由自取。而印政府聽其濫冒出口。漫不稽察。亦於禁煙條約大有違背。正不得以此責我。惟各省政令不齊。人自爲